

OECD 移轉訂價新規則「支柱一 Amount B」解析

2024.03.06

OECD 移轉訂價新規則「支柱一 Amount B」解析

OECD/G20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以下簡稱包容性框架)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提出了支柱一 Amount B 報告,對於國內從事行銷及經銷活動之企業,有關其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提出一簡化版本之指南,以提高稅務確定性,並減輕面臨資源有限的納稅義務人和稅務機關遵循之負擔。該報告發布後,各國司法管轄區可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年度對受測個體於適用範圍內的交易採用簡化方法。另,若經銷商承擔某些經濟上的重大風險或擁有獨特且有價值之無形資產時,則不適用 Amount B 常規交易原則(以下簡稱 Amount B)。,而 Amount B 與支柱一 Amount A 最大之差異,Amonut B 未設定適用之營運門檻,故不似支柱一 Amount A,僅適用超大型跨國集團企業,有關 Amount B 重點說明如下:

交易範圍

符合資格之交易

Amount B 並未設定達到一定金額門檻之企業始須遵循,而是符合交易範圍之企業皆須遵循,其範圍僅限於有形商品之批發或經銷,排除無形商品及服務(包含數位服務)。

- ◆ 買賣行銷及經銷之交易,向關係企業進貨再出售予非關係人。
- ◆ 銷售代理商和佣金交易,協助關係企業直接銷售商品予非關係人所進行之銷售代理及仲介活動。

對於符合簡化方法範圍內之交易

- ◆ 交易必須表現出經濟相關特徵,即經銷商、銷售代理或佣金商須為受測個體。
- ◆ 受測個體每年之營業費用占總銷售額比率需介於 3%至上限之間,上限係介於 20%至 30%之間)。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常規交易區間

依據包容性框架表示，交易淨利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為簡化法下之最適方法，同時制定下列步驟以確認受測個體之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區間。

全球資料集的定價矩陣

包容性框架將適用之商品類別劃分為 3 大行業群組，並考量 5 個分級之淨營運資產強度(OAS)及營業費用強度(OES)建立標準定價矩陣。受測個體依據其銷售商品類別自 15 種定價矩陣中對應其應有之常規交易營業利潤率(Return on sales)。

當銷售額屬多個產業類別，若主要銷售產品營收占比達 80%，則以該產品歸屬之產業別決定常規交易營業利潤率；若同時有其他銷售產品營收占比超過 20%，應採加權計算方式決定常規交易營業利潤率。

營業費用交叉檢查

採用簡化方法的同時，應用營業費用交叉檢查確保受測個體之營業費用回報率(Equivalent return on operating expense)也符合常規交易區間(區間為 10%~70%或 80%(符合條件租稅管轄區之替代上限))。

除上述基本原則外，包容性架構亦提到，在決定常規交易營業利潤率時，亦須考量受測個體應付帳款超過 90 天之情形以降低扭曲信用條款之風險，及當受測個體位於合格租稅管轄區時，在進行營業利潤率調整應考量信用評等之影響等。

文據要求

適用 Amount B 之企業應於提供本地文檔時確保其內容已提供足夠資訊佐證，作為稅務機關審查之依據，其應包含在本地文檔中之內容如下：

-  針對範圍內關係人交易進行說明，包括功能分析、交易背景(例如是否存有其他商業行為或財務關係之劃分)。
-  簽訂之書面合約或協議。
-  歸因於範圍內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收入、成本及資產之計算。
-  將應用在移轉訂價方法之財務數據與財務報表連結之資訊及分配表。

由於我國非為 OECD 包容性架構成員國，且目前國內移轉訂價法規亦無修法納入相關指南規定，但集團公司應關注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國家，於 2025 年開始對 Amount B 適用之情形，若營業活動及交易模式有符合 Amount B 適用範圍，企業應儘早評估所帶來之影響，以利集團擬定對策。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